云城区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财政

补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5〕17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推进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学前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通过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构建覆盖城乡、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本方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及在园儿童。

二、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范围、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范围。

全区公办幼儿园、经云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营利性民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班（以下统称“幼儿园”）。

（二）补助对象。

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在本实施方案补助范围内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适龄儿童，具体界定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5周岁（含5周岁）的大班、混龄班在园儿童。

（三）补助标准。

**1.公办幼儿园（含公办小学附设幼儿班）。**免保育教育费标准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由财政全额补助。补助范围不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代办服务性收费及经批准的其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

**2.民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标准参考我区公办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水平，并结合民办幼儿园实际情况，统一按1400元/生/学期标准补助。若民办幼儿园实际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高于该补助水平，超出部分可按规定向儿童家庭收取；若低于该补助标准，则按实际收费标准全额免除。

三、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办法

**（一）资金分担。**省级以上财政根据核定的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云城区认定上报的在园儿童人数，按照各级财政分担比例，核算并下达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区级财政部门需承担剩余资金份额，保障补助资金足额到位。

**（二）资金下达。**区级财政部门需密切关注上级财政部门资金下达进度，严格按规定时限接收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不延误。

**（三）资金使用范围。**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幼儿园因免保育教育费出现的基本支出及事业发展经费缺口，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缴纳罚款等；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抵顶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四、资金发放流程

**（一）数据申报。**幼儿园在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每学期在园学前一年符合免费对象儿童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幼儿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籍号、家庭住址、监护人信息等，同时提供幼儿就读证明材料，各镇（街）公民办幼儿园由各镇（街）中心小学汇总初审加盖公章报区教育局，区直属公办幼儿园直接汇总上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汇总全区数据。

**（二）审核公示。**区教育局联合区财政局对上报的幼儿信息进行抽查审核，重点审核儿童身份真实性、就读年级准确性、幼儿园资质合规性等。审核通过后，在各幼儿园显眼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信息及时核实处理。

**（三）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由区财政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达至区教育局，再由区教育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各区直幼儿园及各镇（街）中心小学；各镇（街）中心小学需负责将资金划拨至其辖管的公民办幼儿园对公账户。各幼儿园须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项用于弥补因免保育教育费产生的收入减少部分，不得挪作他用；同时建立资金拨付跟踪机制，定期检查资金是否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五、资金监督管理

　　**（一）日常监控。**区财政、教育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实时掌握资金流向、使用进度等信息。

　**（二）专项检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各幼儿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检查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幼儿园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三）责任追究。**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追究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起到警示作用。

六、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与政策衔接

**（一）落实特殊群体精准保障。**在落实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严格按国家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持续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群体权益，确保资助力度不降低。

**（二）完善学前教育投入与管理机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要求，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执行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强化公办园财政保障，优化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政策；同时强化学前教育学籍管理，做好教育事业统计、经费统计，确保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为政策实施提供数据支撑。

**（三）落实政策协同衔接。**梳理我区现有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与本次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建立协同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避免政策冲突或遗漏。

七、工作保障与宣传引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财政、教育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财政部门需落实区级投入责任，将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统筹用好各级财力；教育部门需规范办园行为，组织责任督学开展专项督导，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确保政策平稳落地。

**（二）严格规范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教师工资不拖欠；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对违规行为依规追责。

**（三）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包括在幼儿园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利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解读文章等，让广大家长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补助对象、申请流程等信息。组织幼儿园教师开展政策培训，确保教师能够准确向家长宣传解释政策。

八、附则

1.本实施方案由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3.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